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因问询函第3题、第7题分别涉及土地增值税核算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工作量较大且上述数据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先就本次问询函除第3题、第7题外的事项进行回复并申请复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对本问询函剩余事项进行回复并提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因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中介机构暂时无法对本次回复函发表全部意见，待完成上述工作之后再行发表全部意见。公司将敦促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出具专项意见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5月30日发布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及2018年6月30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7），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

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18】08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美都能源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7日起复牌。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顺利，待审计、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87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并回复《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